

01 及其他規定，就檢察官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禁止或限制辯護人
02 M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妥為規定。於完成修法前，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
03 律師繼續筆記偵訊內容，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。聲請人不服，依刑
04 結?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【3】二、聲請人陳述要旨【4】聲請人主張意
05 e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06 理，其形成主文之理由如下（參）。【8】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查該規定並
07 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、第582號、第636號、第654號、第762號及第789號解
08 釋）○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。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
09 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，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，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
10 V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
11 疑人時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
12 w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所應
13 之訴訟權已明顯受到侵害。【17】綜上，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其他規定
14 嫌疑人時在場、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【18】中華
15 x太郎第二項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燾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
16 同、部分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。部分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虹霞